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及 3C 產品管理實施要點

103.11.06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17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06 日臺環字第 10001553196B 號函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教數字第 0970378253 號函。
- (三) 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。
- (五) 教育局 111 年 01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0763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及 3C 產品，並落實親師溝通管道。
- (二)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三) 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，提昇品格修養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自主向學務處索取**手機申請表**(如附件)，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始能申請。
- (二) 手機申請表務必填上正確門號，校方保有撥打抽查權，若更換號碼須向學務處修正。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一律關機，由各班導師派員統一收齊，繳交至學務處統一放置管理，於每日第七節下課時領回班上，放學時發放；學校提供場所放置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欲申請攜帶，務必承擔相關風險。
- (四) 遲到學生若有攜帶手機，應主動繳交至學務處統一放置管理。
- (五) 手機之外的其他任何 3C 產品(如相機、MP3、各式耳機、平板電腦、行動電源、各式喇叭及錄音器材等)，非課程需要或未經師長同意，一律禁止攜帶到校。
- (六) 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若因課程需求且經師長同意，可攜帶到校，須在課程中且師長監督下作正當使用，其餘時間一律關機並統一放置管理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違規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者，由學務處或查獲老師或班級導師代為保管，並聯繫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二) 違規者記警告乙支，以示警惕，再依學生行為表現的改善及反省狀況，輔導銷過。
- (三) 違規使用手機累計三次者將取消攜帶手機資格，日後再有攜帶並違規情形將加重處分。
- (四) 違規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，同時涉及違法行為者，責任自負，且將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-----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繫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_____		手機門號		是否具有上網功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學生 _____ (簽章) 願配合學校攜帶手機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攜帶規定時，願接受校規處分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同意簽章：

學務處核章：